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地 址：（103304）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

電 話：02-25534882 轉 503、501

網 址：<https://www.ylp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 址：（10001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2-4 號

電 話：02-23412822 轉 28、30

網 址：<https://www.tmp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目 錄

一、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二、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附件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9
附件 2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10
附件 3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樣張）	11
附件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12
附件 5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樣張）	13
附件 6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4
附件 7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15
附件 8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16
附件 9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17
附件 10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名自我檢核表	18
三、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承辦單位）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0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1	簡章上網 公告與下載	113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一)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https://www.ylps.tp.edu.tw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https://www.tmps.tp.edu.tw
2	聯合招生說 明會	113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1.時間：19：00。 2.辦理學校：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
		11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1.時間：19：00。 2.辦理學校：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2-4 號)
3	填寫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1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1.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 00：00 至 3 月 29 日 16：00 止。 2.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6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4	報名書面 審查者 繳交佐證資料	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1.繳交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 08：00 至 3 月 29 日 16：00 止。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電話：02-2553-4882 轉 503、501)，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5	上傳補件 資料	11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補件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 00：00 至 4 月 3 日 12：00 止。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6	公告書面 審查結果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1.公告時間：09：00 後。 2.公告方式： (1)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7	書面審查 錄取生 報到、轉學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2.報到地點：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所記載之錄取學校。 3.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2)入班同意書； (3)准考證；(4)戶口名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2：00 以前	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8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至 113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1.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 00：00 至 5 月 5 日 14：00 止。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9	公告術科評量 時間及試場 分配表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公告時間：10：00。 2.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與門口。
10	術科評量	113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1.評量時間：08：00 至 16：30。 (1)08：00 至 08：15：三年級考生報到。 (2)08：30 至 12：30：三年級新生術科評量。 (3)13：00 至 13：15：四、五、六年級考生報到。 (4)13：30 至 16：30：四、五、六年級轉學生術科評量。 2.評量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 3.重要提醒： (1)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2)家長當日統一於入口處設置的休息區休息，除考生外其他人員不得入校。
11	開放術科評量 成績查詢 及下載	11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1.時間：09：00 起。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術科評量成績單。
12	術科評量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 3.應備資料：持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13	公告錄取名單 及 通知錄取結果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1.公告時間：09：00 後。 2.公告方式： (1)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錄取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14	術科評量 入班報到 、轉學	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報到地點：錄取學校。 3.應備資料：(1)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2)入班同意書； (3)准考證；(4)戶口名簿。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 12：00 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 生 年 級	報 名 資 格
三年級新 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年級轉學生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
五年級轉學生	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	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

肆、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 生 名 額		說 明
	臺北市大同區 永樂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	
三年級新 生	26	26	符合書面審查基準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四年級轉學生	17	2	符合書面審查基準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五年級轉學生	15	2	符合書面審查基準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六年級轉學生	4	5	符合書面審查基準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伍、簡章下載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09：00 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及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站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ylps.tp.edu.tw>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tmps.tp.edu.tw>

陸、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程序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2.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無則免）。
 - (4)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
 -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
- 3.重要提醒：請考生依意願依序填寫志願學校，不得重複；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志願學校；未填寫者，不予收件或分發。

(二) 繳交報名費

- 1.費用：新臺幣 1,600 元整。
- 2.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 3.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 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 1.繳交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08：00 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止。
-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電話：02-25534882 轉 503、501），繳交下列資料：
 - (1)「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1）：三年級新生請填寫近二年（**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四、五、六年級轉學生請填寫近三年（**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
 -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請備妥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四) 上傳補件資料

-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 2.補件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00：00 至 4 月 3 日（星期三）12：00 止。
-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五) 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1.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00：00 至 5 月 5 日（星期日）14：00 止。
-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3）。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 舞蹈術科評量表現優異（術科評量總成績得分達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舞蹈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評量，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 (二) 術科評量

- 1.評量內容：共二項術科測驗。

年級	測 驗 內 容
三年級新生 及 四、五、六年級 轉學生	規定動作 70% (融入彈性、柔軟度、敏捷性、肢體與節奏)
	即興與創作 30% (融入肢體與節奏)

- 2.評量時間：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年級	報到時間	評量時間
三年級新生	08：00	08：30 至 12：30
四、五、六年級轉學生	13：00	13：30 至 16：30

註：考生試場分配結果將於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站(<https://tparttalent.tp.edu.tw>)與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3.評量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

- 4.評量注意事項：

- (1)參加測驗時，請隨身攜帶准考證，並注意叫號應試。
- (2)因採循環測驗，聞預備訊號入場，三次叫號未應試者，視同棄權。
- (3)請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
- (4)測驗時請穿著便利活動的服裝，如運動服（短褲）或舞衣，可穿舞鞋或赤足。
- (5)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 (6)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小組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7)報到後未完成測驗前，不得離場，中途離開以致未能完成測驗者，視同棄權。

(8)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鑑定，並離開試場。

三、鑑定結果通知

(一)書面審查：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09：00 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樣張如附件 4）。

(二)術科評量：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樣張如附件 5）。

捌、錄取方式

入班管道	條件說明	錄取方式	備註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書面審查）	1.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活動，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2.需證明資料。	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志願順序優先錄取。 3.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同時報名術科評量，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1.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錄取者，直接入班。 2.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
術科評量優異學生	術科評量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1.依術科評量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2.術科評量若同分時，依下列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1）規定動作。 （2）即興與創作。	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評量成績及志願順序錄取。

玖、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後，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公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錄取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拾、成績複查

一、考生收到「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6），並檢附准考證及「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影本，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08：00 至 16：00 至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複查費用：每件 100 元整。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五、複查程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執行，父母或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鑑定結果有變更者，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錄取及分發結果。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 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08:00 至 16:00 止，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出具身分證明)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7，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2:00 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 術科評量錄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08:00 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 16:00 前，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出具身分證明)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7，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2:00 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錄取學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 (一) 書面審查錄取生：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4)、入班同意書(附件 8)、准考證、戶口名簿。
- (二) 術科評量錄取生：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附件 5)、入班同意書(附件 8)、准考證、戶口名簿。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四、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10330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考生准考證，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下載及列印；如有遺失，請於參加術科測驗前，自行至該網站補下載列印。
- 三、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通知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 四、考生可於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站(<https://tparttalent.tp.edu.tw>)、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查看術科評量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五、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六、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規劃。

七、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評量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 9。

拾肆、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編號：

考生姓名：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同時報名術科評量，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請填寫獲獎紀錄：三年級新生請填寫近二年（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

四、五、六年級轉學生請填寫近三年（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請備妥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 他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 2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縣）國民小（中）學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請於系統上傳「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 3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編號：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103304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
電話	(02) 25534882 轉 503、501

1.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彩色相片 2. 背面請寫姓名 3. 請與報名表照 片同一樣式
姓 名：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日程表			
113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時間	項目	
	08:00 08:15	三年級 新生	考生報到
	08:30 12:30		術科評量 (含考試注意 事項說明)
	13:00 13:15	四、五、六 年級 轉學生	考生報到
	13:30 16:30		術科評量 (含考試注意 事項說明)

試場規則
一、參加測驗時，請隨身攜帶准考證，並注意叫號應試。 二、因採循環測驗，聞預備訊號入場，三次叫號未應試者，視同棄權。 三、請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 四、測驗時請穿著便利活動的服裝，如運動服（短褲）或舞衣，可穿舞鞋或赤足。 五、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六、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小組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七、報到後未完成測驗前，不得離場，中途離開以致未能完成測驗者，視同棄權。 八、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鑑定，並離開試場。 九、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附件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樣張）

編號：

考生姓名：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國小	年級

【附註】

- 1.鑑定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2.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五）08：00 至 16：00，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出具身分證明）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7，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
- 3.轉學：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附件 5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樣張）

編號：

考生姓名：

術科評量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規定動作 70%		☐ 錄取 ☐ 不錄取 (未達分發志願錄取基 準或最低錄取分數)	國小 年級
即興與創作 30%			
總 分			

【附註】

- 1.術科評量標準：經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本次錄取之術科評量最低錄取分數為○○分。
- 2.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16 日（四）08：00 至 16：00 止，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6）至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以電子郵件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 3.報到相關事項：術科評量錄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二）08：00 至 5 月 31 日（五）16：00 前，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出具身分證明）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7，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
- 4.轉學：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6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H) (O) (手機)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請 複查	術科評量		
	☐ 規定動作	☐ 即興與創作	
原始 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聯合招生鑑 定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 定小組填寫)			

【附註】

- 1.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16 日（四）08：00 至 16：00 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6）至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2.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
- 3.成績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以電子郵件通知。
- 4.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5.複查程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執行，父母或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
鑑定結果有變更者，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錄取及分發結果。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考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7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學生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H)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之關係： 住 址： 電 話：(H) (手機)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三、若考生父母或監護人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轉學）手續者，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轉學）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四、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報到（轉學）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考 生 簽 名：_____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附件 8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學
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至
_____國小(請填永樂或東門)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同
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活動，為維護
學生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
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臺北市_____ (請填永樂或東門)國小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_____

家長簽名（☐父 ☐母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
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9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附件 10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自我檢核表

階段	日期	項 目	已完成✓
報名階段	1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1.請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系統填寫報名表後，並請上傳 <u>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u> 。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無則免填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填）	
		4.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1.公告時間：09：00 後。 2.公告方式： (1)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轉學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2.報到地點：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所記載之錄取學校。 3.應備資料：(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2)入班同意書；(3)准考證；(4)戶口名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檢附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2：00 以前	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 12：00 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公告術科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1.公告時間：10：00。 2.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與門口。	
術科評量	113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1.評量時間：08：00 至 16：30。 (1)08：00 至 08：15：三年級考生報到。 (2)08：30 至 12：30：三年級新生術科評量。 (3)13：00 至 13：15：四、五、六年級考生報到。 (4)13：30 至 16：30：四、五、六年級轉學生術科評量。 2.評量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 3.重要提醒： (1)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2)家長當日統一於入口處設置的休息區休息，除考生外其他人員不得入校。	
開放術科評量成績查詢及下載	113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1.時間：09：00 起。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及下載術科評量成績單。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1.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力行樓二樓輔導室。 3.應備資料：持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階段	日期	項 目	已完成✓
公告錄取名單 及 通知錄取結果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1.公告時間：09：00 後。 2.公告方式：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錄取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術科評量 入班報到 、轉學	113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報到地點：錄取學校。 3.應備資料：(1)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2)入班同意書； (3)准考證；(4)戶口名簿。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外校生需配合於 113 年 7 月 5 日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校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66號

(評量當天只開放南門口大門，請從涼州街大門進入。)

二、電話：02-2553-4882 傳真：02-2550-6756



三、交通資訊：

(一)公車：延平北路：206、41、669、255、274、306 (區間車)、641、704。

重慶北路：2、215、223、250、255、274、304 重慶、601 重慶幹線、
639、641、704、9、306、306 (區間車)。

(二)捷運：中和新蘆線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1A)，步行約10分鐘。